

##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5月30日，并自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于2022年7月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792,522.70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上述资金将于2022年7月4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